



政法资讯

青海“府检联动”推动五大领域协作

本报讯 记者徐鹏 近日,青海省人民政府与省人民检察院联合制定并会签《关于建立“府检联动”工作机制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意见》旨在充分发挥政府行政执法与检察机关法律监督的职能优势,实现协同发力,一体化推进法治青海、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建设。

《意见》聚焦五大重点领域,构建全方位、多层次的协作格局。一是共同推动平安青海建设,强化检警协同,推进依法行政;二是共同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强化涉企行政执法法律监督,规范涉企执法行为;三是共同推进生态环境治理,构建生态保护协同机制,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四是共同加强民生领域法

治保障,深化民生保障协作和未成年人综合保护;五是共同提升全社会法治意识,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联合开展法治宣传教育。

为确保“府检联动”工作机制常态化、长效化运行,《意见》建立健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公共利益协同保护机制、检察监督协作配合机制和数据融合共享机制四项具体联动方式,推动实现信息互通、线索移送、办案协作的常态化、制度化。

青海各级政府与检察机关将以《意见》的实施为契机,紧密围绕人民群众法治需求,以更高水平“府检协作”为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大法治动能。

福建南靖检察守护“银发打工人”权益

本报讯 记者宋学鹏 王莹 通讯员陈昭宏 近年来,越来越多的“银发族”走出家门再就业,与此同时,超龄劳动者的权益保障问题也日益凸显。今年以来,福建省南靖县人民检察院以检察履职能动多元解纷工作,推动一批涉老人劳务纠纷案件实质化解,有力守护“银发打工人”的合法权益。

前不久,南靖县检察院控告申诉大厅来了3名白发苍苍的老人,声称雇佣他们干活的老板在拖欠工资后“失联”。经了解,共有7名年龄超过60周岁的务工者在南靖县某商业广场从事保安、保洁等工作,他们被拖欠的薪资共计97万元。

南靖县检察院发挥民事检察职能,依托“安薪计划”工作机制对案件开展前期调查。

找到欠薪者后,检察机关会同行政部门组织双方当事人调解,欠薪者当场与7名老人签订欠薪字据,承诺以分期付款的方式付清所欠薪资。

针对该商业广场物业服务管理混乱的现象,南靖县检察院向物业管理主管部门发出改进工作的检察建议,建议其加强对物业服务企业的监督、管理和指导,督促物业服务企业规范运营。

据了解,南靖县检察院还与县总工会、县人社局召开圆桌会议,会签《关于加强超龄劳动者综合权益保障的意见(试行)》,通过制度固化部门协作、普法宣传、用工引导等举措,建立健全依法保障超龄劳动者合法权益的长效机制。

内蒙古新右旗法院成功调处消费纠纷案

本报讯 记者刘玉璟 通讯员姬娜 近日,内蒙古自治区新巴尔虎右旗人民法院成功调处一起因为分期付款“断供”引发的消费纠纷案件,有效化解了双方矛盾。

在牧区生活的呼阿姨被手机店“零首付”吸引,分期购买了一款新手机,可因其法律意识淡薄,以为迟点还款也没关系,导致被商家起诉。在调解过程中,新巴尔虎右旗法院承办法官没有刻板引用法律条文,

而是巧打诚信“牌”,细算违约“账”,让呼阿姨明白了违约的后果,最终双方达成一次性还款协议,商家也善意减免了部分违约金。到了约定的还款日期,呼阿姨主动联系承办法官,提前筹备好款项,一次性将全部欠款足额还清。

承办法官说,今后将继续针对牧区群众的法律需求,开展更接地气的普法宣传,用群众听得懂的语言,易接受的方式传递法律知识,从源头减少此类纠纷的发生。

法治服务利企惠民跑出“加速度”

度,杭州市涉企行政处罚案件同比下降37.12%,涉企罚款同比下降5.49%,涉企现场检查同比下降55.8%,持续激发市场活力。

杭州市司法局副局长徐志忠说:“杭州市司法局将加强统筹部署,凝聚各部门合力,持续推进包容审慎监管执法,着力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法治化营商环境。”

“从立法保障的层面来讲,无疑为我们这样的企业注入了更强的信心和动能。”杭州云深处科技有限公司大客户经理王婷婷说。

杭州市司法局积极推进制度供给强“新”行动,加快科创赋能立法,全力构建重视创新、支持创新、鼓励创新、富有杭州特色的地方性法规规章制度体系。此外,杭州还进一步优化合法性审查机制,联合多个部门,率先在城市建设管理等五大重点领域制定并推行分领域合法性审查指引,接下来将在集成电路、人工智能、生物医药等领域探索制定该类指引,形成统一、明确、权威的审查标准,确保重大政策合法合规,为科技创新与产业发展构筑起坚实的法治“防火墙”。

监管执法包容审慎

自动筛选、AI电话回访、反馈内容识别、问题梳理……这是杭州市司法局联合相关部门研发的“AI行政执法人员智能回访”应用,将人工智能技术运用到行政执法监督领域,对检查扰企等问题实施精准监督,促使相关行政执法机关开展自查整改。

今年5月,《运用人工智能技术监督“检查扰企”案》入选司法部第三批行政执法监督典型案例。

杭州市司法局通过包容审慎“新”行动,建立健全新业态监管标准和执法规则,落实“管住风险、包容审慎”原则,根据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特点创新监管方式,帮助企业轻装上阵、敢于创新。

“无事不扰、有求必应”是杭州营商环境的“金名片”。

杭州市司法局积极推动各级行政执法部门发布并拓展“轻微”“首次”违法依法不予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柔性执法清单”,运用提醒教育、劝导示范、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柔性执法方式,将服务理念深度融入监管执法全过程,让执法既有力度又有温度。

目前,杭州市“首违”不罚、“轻微”免罚清单已扩大到37份,覆盖21个执法领域。今年前三季度

杭州市涉企行政处罚案件同比下降37.12%,涉企罚款同比下降5.49%,涉企现场检查同比下降55.8%,持续激发市场活力。

杭州市司法局副局长徐志忠说:“杭州市司法局将加强统筹部署,凝聚各部门合力,持续推进包容审慎监管执法,着力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法治化营商环境。”

“从立法保障的层面来讲,无疑为我们这样的企业注入了更强的信心和动能。”杭州云深处科技有限公司大客户经理王婷婷说。

杭州市司法局积极推进制度供给强“新”行动,加快科创赋能立法,全力构建重视创新、支持创新、鼓励创新、富有杭州特色的地方性法规规章制度体系。此外,杭州还进一步优化合法性审查机制,联合多个部门,率先在城市建设管理等五大重点领域制定并推行分领域合法性审查指引,接下来将在集成电路、人工智能、生物医药等领域探索制定该类指引,形成统一、明确、权威的审查标准,确保重大政策合法合规,为科技创新与产业发展构筑起坚实的法治“防火墙”。

监管执法包容审慎

自动筛选、AI电话回访、反馈内容识别、问题梳理……这是杭州市司法局联合相关部门研发的“AI行政执法人员智能回访”应用,将人工智能技术运用到行政执法监督领域,对检查扰企等问题实施精准监督,促使相关行政执法机关开展自查整改。

今年5月,《运用人工智能技术监督“检查扰企”案》入选司法部第三批行政执法监督典型案例。

杭州市司法局通过包容审慎“新”行动,建立健全新业态监管标准和执法规则,落实“管住风险、包容审慎”原则,根据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特点创新监管方式,帮助企业轻装上阵、敢于创新。

“无事不扰、有求必应”是杭州营商环境的“金名片”。

杭州市司法局积极推动各级行政执法部门发布并拓展“轻微”“首次”违法依法不予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柔性执法清单”,运用提醒教育、劝导示范、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柔性执法方式,将服务理念深度融入监管执法全过程,让执法既有力度又有温度。

目前,杭州市“首违”不罚、“轻微”免罚清单已扩大到37份,覆盖21个执法领域。今年前三季度

从严打击黑产 规范技防监管 监督政务公开
广东英德检察守护公民“数字身份”安全

□ 本报记者 邓君
□ 本报通讯员 王珍 包贤爱

“刑事打击+民事索赔”,斩断窃取、买卖个人信息的黑手;“大数据赋能监督+公益诉讼”,推动智能识别系统治理规范化;“磋商+公开听证+检察建议+现场回访”,堵住政务公开信息中的漏洞……

近年来,针对“数字身份”窃取、滥用等新型个人信息安全挑战,广东省英德市人民检察院积极履职,构建刑事打击与法律监督体系,筑牢个人信息“安全堤”。

“自2021年11月《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施行以来,英德市检察院统筹刑事检察与公益诉讼双重职能,累计办理个人信息保护案件37件,从打击黑产、规范应用到监督政务公开,走出一条包含‘个案办理—类案监督—系统治理’的精准监督之路。”英德市检察院副检察长朱繁近日接受《法治日报》记者采访时说。

双重追责有力震慑

“无需复杂操作,携带设备闲逛就能日赚500元。”2023年初,这样一则“高薪兼职”广告,让吴某甲、吴某乙等人沦为不法分子的“工具人”。他们加入非法聊天群组后,按照上线指令,携带短信“嗅探”设备流窜于

多个城市的菜市场、商场等人流密集区域,利用技术手段自动采集周边手机号码、短信内容等个人信息。短短两个月,该设备非法采集的实名移动用户信息多达8000多条。吴某甲非法获利3万元,吴某乙获利1.5万元。

案件承办检察官钟伟说,此类非法采集、提供公民个人信息的行为,不仅侵害个人信息权益,更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英德市检察院同步启动刑事追诉与公益诉讼程序,对吴某甲、吴某乙二人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经法院审理,以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分别判处吴某甲、吴某乙有期徒刑10个月、9个月,同时判令二人支付公益诉讼赔偿金。

近年来,英德市检察院聚焦拦截短信、非法“拉新”、身份信息买卖等突出问题,累计办理此类刑事案件10件,通过“刑事打击+民事索赔”双重追责模式,既让侵权者付出刑罚代价,更以高额违法成本形成有力震慑,推动全社会个人信息安全意识显著提升。

检察建议强化监管

小区刷脸通行本是便民举措,但未经备案验收的门禁系统,却可能成为个人信息泄露的“隐形陷阱”。英德市检察院在履

职中发现,部分小区物业为简化管理流程,擅自安装智能识别门禁系统,未履行申报备案手续,也未建立规范的信息存储、保密机制,给个人信息安全埋下重大隐患。

英德市检察院自主研发“技防系统个人信息保护监督模型”,整合12345政务服务热线、“两法衔接”平台、网格服务管理平台等数据,通过大数据比对分析与实地走访核查,精准锁定多个住宅小区违规使用智能识别技防系统的问题线索。

“生物识别信息具有不可替代性,一旦泄露或被非法使用,将对公民人身财产安全造成持续性威胁。”钟伟说,行政监管部门必须压实监管责任,确保敏感个人信息处理全程合法合规。

针对发现的问题,英德市检察院向负有监管职责的行政部门制发检察建议,推动建立多部门联动监管机制,完善技防系统备案验收审批制度,向辖区所有物业公司下发规范管理通知,督促完成申报验收、签订保密承诺书,并开展全覆盖普法宣传。

如今,“刷脸更放心”已成为小区业主们的普遍共识,规范后的智能识别系统真正实现了便民与安全的统一。

强化信息公开规范

英德市检察院聚焦政务公开领域的信

息泄露风险,以大数据监督为抓手,持续开展专项监督行动。

英德市检察院通过大数据筛查千余条执法数据,发现7家行政机关在公示行政处罚决定书时,未对行政相对人身份证号码、住址等敏感信息进行去标识化处理,涉及文书400余份;该院在专项工作中进一步发现,部分镇政府、村(居)委会在公示惠民补贴、保险理赔等信息时,存在身份证号码、手机号码、银行账户等信息“裸奔”现象。

对此,英德市检察院创新运用“磋商+公开听证+检察建议+现场回访”的多元化监督模式,一方面督促相关单位立即整改,对已公开的敏感信息进行撤换或脱敏处理;另一方面推动建立信息公开“必要性审查”和“个人信息影响评估”双机制,完善内部审核流程。

针对发现的问题,英德市检察院向负有监管职责的行政部门制发检察建议,推动建立多部门联动监管机制,完善技防系统备案验收审批制度,向辖区所有物业公司制发规范管理通知,督促完成申报验收、签订保密承诺书,并开展全覆盖普法宣传。

“个人信息保护是系统工程,需要久久为功,精准发力。”朱繁说,英德市检察院将持续深化大数据在公益诉讼领域的应用,聚焦智慧医疗、在线教育、社区服务等更多民生场景,不断优化法律监督模型,以更精准的监督、更有力的举措,织密织牢公民“数字身份”安全防护网,为个人信息权益保护提供坚实法治保障。

关注·法治保障乡村振兴
司法服务接地气 护农时解民忧

吉林榆树法院全链条保障粮食生产

□ 本报记者 刘中全
□ 本报通讯员 韩林序 杨玲玲

初冬时节,黑土凝霜,沃野无垠。在素有“天下第一粮仓”美誉的吉林省榆树市,收割后的田垄覆盖着薄霜,轰鸣的农机穿梭整地,金灿灿的玉米归仓成垛,一幅冬储盛景的气息扑面而来,在苍茫的田野上勾勒出中国式现代化的乡村画卷。

“作为产粮大县,多年来榆树法院深耕‘三农’司法服务,着力打造‘法润粮仓’特色司法品牌。”近日,榆树市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吴应书接受《法治日报》记者采访时说。

从春耕普法的精准滴灌,到案件审判的公正护航,再到执行攻坚的全力兑现,榆树法院构建起全链条司法服务体系,为粮食增产、农民增收筑起坚实法治根基。

法治深耕沃野间

“种子质量有问题咋维权?土地流转合同要注意啥?”今年3月初,在榆树市秀水镇政府会议室里,几十名村组干部、种粮大户和合作社成员围坐一堂,五棵树法庭副庭长李国钊手持案例手册,结合种子法、农村土地承包法、黑土地保护法拆解涉农法律难题,现场提问道此彼伏。

这不是一次临时普法,而是榆树法院坚持30余年的“春耕生产法律服务月”常

规场景。

自20世纪90年代起,榆树法院便瞄准“春耕农时不等人、法律需求最迫切”的痛点,每年3月至4月准时启动“春耕生产法律服务月”,开通涉农案件立案、调解、审理“三优先”绿色通道,增配巡回审判车,在24个乡镇设立“巡回审判点”;建立“法庭+村组”微信群,线上即时解答土地流转疑问;成立“齐大娘”法律志愿服务队,以“座谈+入户”形式把法律知识送进家门;推出“围炉夜话”服务,利用农忙后夜晚走访农户时机,就地调处涉农土地承包纠纷,织密多维普法服务网络。

今年春耕期间,红星乡某村75公顷耕地因承包纠纷陷入“播种僵局”,当事各方争执不下,眼看就要错过农时。弓棚法庭迅速启动“府院联动”机制,连夜赶赴现场,联合乡政府、司法所、派出所召开“四方协调会”,既讲法律规定,又算“农时损失账”,最终促成各方达成协议——由第三方合作社代种玉米、大豆,确保“地不撂荒,农时不误”。

“法庭把‘法润粮仓法官工作站’设在合作社,把司法服务送到家门口,为我们提供了最及时最便捷的法律服务。”全国农业农村劳动模范、榆树市增益农业机械种植专业合作社理事长马占有感慨地说。

30载坚守,“春耕生产法律服务月”已成为榆树法院服务“三农”的“金字招牌”,

累计开展普法活动2400余场(次),调处涉土地承包经营、农资买卖、农产品购销等案件1万件,真正把法治保障送到农民心坎上。

严惩坑农害农案

“一公顷地减产近3000公斤,一年辛苦差点打水漂,还好法院为我们讨回了损失。”回想起这段遭遇,榆树市某村25名农民仍心有余悸。

此前,他们从当地一家种子商店购买化肥,施用后出现玉米烧苗、桔秆细弱等问题,秋收时每公顷产量比正常年份减少近3000公斤。经鉴定,该批化肥为“不合格产品”。

榆树法院审理查明,销售方某肥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张某某明知化肥有效期已过,仍伪造检验报告销售伪劣产品。最终法院以销售伪劣产品罪判处张某某有期徒刑1年1个月,并处罚金。在另一起案件中,被告人李某向农户收购玉米时,以承诺高价结算、少量预付款骗取信任,诈骗20余户粮农222万余元粮款。法院依法判处李某有期徒刑13年,并处罚金50万元,责令退赔各被害人经济损失。

“农民种粮不容易,绝不能让坑农害农者逍遥法外。近年来,我们秉持‘零容忍’态度,严厉打击销售伪劣农资、涉农诈骗等违法犯罪行为,以司法利剑筑牢粮食生产安全防线,让农民种粮更安心。”榆树法院刑事审判庭庭长张立国说。

执行攻坚暖民心

判决赢了,权益何时兑现?这是涉农案件中农民最关心的问题。

“针对涉农执行案件‘季节性强、标的特殊’的特点,我们开辟涉农执行‘绿色通道’,开展护农执行专项行动,既有执行力度,又含司法温度,确保胜诉农民权益兑现。”榆树法院执行局局长李晨晨说。

城发乡村村民张某自1997年起,多耕种安某25分土地长达20多年。法院判决张某返还土地并赔偿损失后,张某仍拒不履行,安某气愤之下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法官没有简单“强制腾地”,而是邀请乡村干部现场丈量取证,当着众人的面确认张某“多占一垄”的事实。在铁证面前,张某当场认错,不仅返还了土地,还主动赔偿了安某多年的土地收益损失,多年积怨一朝化解。

卓有成效的司法实践背后,是榆树法院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调解优先、柔性执行的生动写照。

“榆树法院将继续深化‘法润粮仓’品牌建设,聚焦粮食生产全链条,推出更多‘接地气、护农时、解民忧’的司法举措,以更优质司法服务守护黑土地。”吴应书说。

本报记者 记者周孝清
通讯员李欣萍 连日来,江西省泰和县螺溪镇的虾农们忙着将稻虾基地的蓝龙虾捕捞上来,现场热闹而有序。养殖基地外,泰和县公安局螺溪派出所的民警正在巡逻,排查周边安全隐患。

近年来,稻虾产业作为螺溪镇的特色产业蓬勃发展,成为带领当地农户增收致富、助力乡村振兴的支柱产业。针对龙虾产业“点多、线长、面广”的特点,螺溪派出所深化“专业+机制+大数据”新型警务运行模式,建立“空中+地面”空地融合巡防模式,运用警用无人机对养殖区开展常态化巡航。

同时,民警联合村干部、平安义警和养殖户组建“联防队”,同步巡逻排查安全隐患,提醒养殖户加固田埂,规范使用设备。此外,民警还指导养殖户安装智能监控设备,实现养殖区域视频监控全覆盖,进一步提升防控效率。